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20)，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为方便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设置了“总议案”（在股东大会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不设置“总议案”，并更正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表。现将更正前后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包含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李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1 元
8.2	选举黄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2 元
8.3	选举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3 元
8.4	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4 元
8.5	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5 元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6 元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7 元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 元
8.9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元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01 元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02 元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元

注：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于总议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1.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股
----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8 及议案 9，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的选举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的选举票	X2股
.....
合计	不大于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更正后：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李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1 元

8.2	选举黄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2 元
8.3	选举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3 元
8.4	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4 元
8.5	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5 元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6 元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元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元
8.9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元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1 元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2 元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元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8和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各候选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对于采用一般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8及议案9，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 议案 8.1—8.6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 8.7—8.9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9.1—9.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的选举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的选举票	X2股
.....
合计	不大于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附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201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3（周五）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8.1 选举李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2 选举黄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3 选举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4 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5 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9 选举孙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 、2016-015、2014-016）

本次审议的议案 10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全天（星期四）、5 月 20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星期五）。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3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4

2. 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国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360004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 元代表议案 1, 2 元代表议案

2, 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李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1 元
8.2	选举黄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2 元
8.3	选举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3 元
8.4	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4 元
8.5	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5 元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6 元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元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元
8.9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元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1 元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2 元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元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8和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各候选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对于采用一般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8及议案9，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8.1—8.6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 8.7—8.9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9.1—9.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的选举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的选举票	X2股
.....
合计	不大于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4、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文苏

詹峰

联系电话：(0755) 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 83521727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8.4	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5	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直接打钩，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钩的候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